|  |
| --- |
| 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业务范围清单**(此表用于公开)****事业单位名称：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举办单位或代管部门名称：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日期：2020年 6月18日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为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提供服务，为城市轨道交通、农村公路、道路运输监督实施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承办国省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工作，地方铁路建设协调工作；承担公路、地方铁路综合运输协调；收费公路服务工作；协助道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辅助上级行政机关做好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工作。 |
| **序号** | **事项** | **子事项** | **主要内容** | **实施依据** | **工作标准** | **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工作流程** | **实施期限** |
| 1 | 完善普通国省道网 | 公路发展规划 | 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完成本市区域内公路发展战略、布局规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公路网规划编制办发》（2010）、山东省公路计划管理办法、山东省公路建设前期工作管理办法 | 配合编制完成国省道网规划。交通运输部《公路网规划编制办发》（2010） | 发展计划科 光明大道2036号 507室 0632-8999368 | 上级下达编制任务——配合编制完成规划——规划实施 | 长期 |
| 公路新改建、养护大中修前期工作 | 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新改建项目省发改委立项前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做好国省道大中修建设方案审查上报工作。 | 配合完成新改建项目发改委立项、完成大修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交通运输部《公路网规划编制办发》（2010） | 发展计划科 光明大道2036号507室 0632-8999368 | 编制报告—申请上报—批复 | 长期 |
| 2 | 普通国省道公路调查统计工作 | 普通国省道统计工作 | 组织、管理、协调全市普通国省道统计工作，及时填报统计报表，编制普通国省道统计汇报资料。 | 《山东省交通运输统计管理办法》（鲁交规划〔2019〕110号） | 《交通运输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国家统计局批准201909）、《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调查制度》（国家统计局批准201909） | 调查统计科 光明大道2036号 0632-8999059 | 上级制度办法任务要求—具体实施调查统计上报 | 长期 |
| 普通国省道交通情况调查统计工作 | 组织、管理、协调全市普通国省道交通情况调查工作，做好交通情况调查设施建设，编制交通量情况调查统计资料。 | 《公路交通情况统计调查管理办法》（交办规划〔2014〕186号） | 《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统计报表制度》（国家统计局批复20171201） | 调查统计科 光明大道2036号 0632-8999059 | 上级办法制度要求——具体实施调查统计上报 | 长期 |
| 3 | 国省道改（新）建工程建设管理 | 施工阶段图纸审查、施工及监理队伍招标 | 负责国省道公路改（新）建工程施工阶段设计图纸审查、预算初审上报，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施工、监理队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审查办法》、《枣庄市普通国省道养护改建工程监理单位考核办法》、《枣庄市普通国省道养护改建工程施工单位考核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 | 根据省厅年度建设计划安排，按照《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审查办法》及时组织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预算初审上报并制定总体方案；按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和监理队伍。 | 工程一科 枣庄市光明大道2036号 8999102 | 内审—请示审查—省厅审查—批复—招标 |  长期 |
| 施工阶段工程管理 | 1、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工程计量支付的初核上报及工程信息资料的上报。 | 根据省厅年度建设投资计划安排，按照《枣庄市普通国省道养护改建工程监理单位考核办法》、《枣庄市普通国省道养护改建工程施工单位考核办法》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严格监督管理，切实做到协调统一，优质高效，安全文明环保施工；及时进行工程计量支付的审核上报和工程信息资料的上报，做到规范完整、科学准确。 | 工程一科 枣庄市光明大道2036号 8999102 | 中标通知—签订合同—施工—计量审核—信息资料报送 | 长期 |
| 工程交、竣工验收 | 负责组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相关工作并做好竣工验收准备。 | 根据省厅年度建设投资计划安排，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组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签署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按照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普通国省道新（改、扩）建、养护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鲁交发〔2020〕3号）文件要求，收集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 工程一科 枣庄市光明大道2036号 8999102 | 施工完成—组织交工验收—申请竣工验收 | 长期 |
| 4 | 公路工程建设与协调 | 农村公路 | 1.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的行政辅助工作；2.为县道和大型以上桥梁建设和县道养护大修工程设计审批和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3.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监督管理。 | 1.交通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二十九条2.[《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http://mp.weixin.qq.com/s?src=11&timestamp=1592441711&ver=2405&signature=C9AgQLNzaVVmqvTFxwNPhyAbCZEtOpvFHGjt0tKclXGf1Nj2MzHTdGtt*ImD1f-pLm-Q*TlHIo0nK5jazzEQAuJCgsvnH5kIcy0NsJv*okOEUYxc*4gLrmHmJYYnPQFF&new=1)第二十条 |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 工程二科；光明大道2036号市公铁中心 | 按照计划，指导监督农村公路建设实施，竣工验收，养护管理 | 长期 |
| 5 | 地方铁路建设协调服务工作 | 铁路建设协调服务 | 负责我市境内或途径我市的有关铁路建设协调服务工作。 | 2019年13次党组会议纪要；中共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党组关于印发《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的通知（枣路发[2019]69号） | 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 工程三科；光明大道2036号市公铁中心 | 发现问题-协调-落实 | 长期 |
| 铁路项目立项、规划及政策落实 | 协调全市铁路项目的争取、立项、规划以及相关政策的落实，参与建设项目的布局节点衔接工作；参与我市境内铁路站场功能定位，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充分发挥我市铁路运力，做好改善运营环境工作。 | 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搞好铁路项目规划编制，及时推进项目的落地实施。 | 工程三科；光明大道2036号市公铁中心 | 调查—争取—规划—落实 | 长期 |
| 6 | 根据中心工作安排，负责重大工程项目的谋划、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 | 落实相关建设程序 | 承办重点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施工许可、项目“双审”等建设程序。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28号等文件。 |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28号规定执行。 | 承办科室重点工程建设科，协办科室工程一科等相关科室，地址：光明大道2036号市公铁中心，8999159 | 收集组织相关材料-上报市交通运输局质量监督站 | 施工准备期 |
| 重点工程实施管理 | 重点工程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环保、设计变更、计量管理，重点工程项目档案整理、交（竣）工验收。 | 工程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基本建设项目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规定。 | 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基本建设项目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健全重点工程项目管理机制，完善重点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 承办科室重点工程建设科，协办科室工程一科等相关科室，地址：光明大道2036号市公铁中心，8999159 | 制定下发相关制定规定-监督执行 | 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
| 7 | 普通国省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工作 |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全面完成上级各项养护计划指标 | 督导、指导全市普通国省道的日常养护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普通国省道的养护工程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章《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根据上级单位下达的计划指标要求，完成养护工程项目；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养护一科，发展计划科，高新区光明大道2036号0632-8999033 | 上级部门下达计划文件-项目招标-工程实施-交竣工验收 | 长期 |
| 8 | 农村公路计划、规划、统计 |  | 按照省厅及市交通局要求，做好全市农村公路的规划布局，做好档案工作。 |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12.1第五条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 按要求做好全市农村公路的规划布局及报送，完成全市农村公路数据的收集汇总，与省厅做好对接及报送，完成农村公路各类年报数据的整理，指导各区农管部门完成各类档案整理工作。 | 养护二科光明大道2036号 | 上级政策—资料编制—实施报送 | 长期 |
| 9 | 协调轨道交通事务 |  | 参与本市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战略、布局规划相关工作；参与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布局节点衔接工作；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协调服务等工作。 | 2019年13次党组会议纪要；枣路发〔2019〕69号文件 | 按照2019年13次党组会议纪要要求，积极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战略、布局规划等工作，协调做好城市轨道工程建设协调工作，为轨道建设发展发展提供技术和服务工作。 | 轨道交通事务科光明大道2036号8999080 | 上级安排—具体实施 | 长期 |
| 10 | 协调铁路运输事务 |  | 贯彻执行上级地方铁路有关规定，为全市地方铁路发展提供服务；参与编发地方铁路中长期发展规划；道口行政辅助。 | 2019年13次党组会议纪要；中共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党组关于印发《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的通知（枣路发[2019]69号） | 及时贯彻执行上级地方铁路有关规定，按照地方发展要求保质完成技术和服务工作。2019年13次党组会议纪要 | 铁路运输事务科光明大道2036号8999107 | 上级安排—具体实施 | 长期 |
| 11 | 安全工作 | 全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应急管理,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负责全系统各单位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组织好各类预案演练。 | 《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 依据《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做到安全可控。 | 安全科 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2036号 8999077 | 转、发文要求工作——检查、培训——召开会议——总结评比 | 长期 |
| 全系统各类事故汇总、各类统计报表上报 | 全系统各类事故汇总、根据上级要求及时上报各类统计报表,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执行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协助和监督有关部门对查出的隐患制定防范措施，检查、监督隐患整改工作的完成情况并做好隐患整改档案。 | 《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 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及时上报各类统计报表要求数据准确。 | 安全科 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2036号 8999077 | 统计、汇总、归档——上报 | 长期 |
| 在安委会的领导下做好各类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 做好各类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及时高效完成任务。 | 安全科 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2036号 8999077 | 接报——及时上报——应急救援——调查处理 | 长期 |
| 12 | 路政事务工作 | 普通国省道巡逻检查 | 做好全市普通国省道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的巡逻检查。 | 《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 | 按照枣路发{2019}69号文件要求，及时发现公路及公路用地内路损案件并及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 | 路政事务科光明大道2036号0632—8999012 | 制定巡查计划—实施巡逻检查—上报巡查结果 | 长期 |
| 为许可事项及路损侵权案件调查处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为涉路工程、非公路标志、及市内（跨区）超限运输审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提出公路保护要求。 | 《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 | 按照枣路发{2019}69号文件要求，为许可事项及路损侵权案件调查处理提供优良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路政事务科光明大道2036号0632—8999012 | 上级主管部门授权—实施技术支持服务—反馈相关工作意见 | 长期 |
| 对基层路产保护业务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及考核 | 按照要求做好业务指导、培训、考核。 | 《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 | 按照枣路发{2019}69号文件要求，通过业务指导、培训、考核，提升基层路政事务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 路政事务科光明大道2036号0632—8999012 | 制定培训计划—路产保护业务培训—业务能力考核 | 长期 |
| 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 | 配合相关科室做好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 | 《枣庄市公路和地方铁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科室工作职责》枣路发{2019}69号 | 按照枣路发{2019}69号文件要求，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达到规定技术标准和相关要求。 | 路政事务科光明大道2036号0632—8999012 | 参与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 | 长期 |
| 13 | 路网监控 | 普通国省道路网视频监控规划、建设、运行维护 | 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控点规划、布设、运行维护、路况监控。 | 《山东省普通国省道智慧公路体系实施方案》、《山东省普通国省道智慧公路体系建设指南》 | 按照《山东省普通国省道智慧公路体系实施方案》、《山东省普通国省道智慧公路体系建设指南》要求，各监控点布设合理，设备运行正常，提升公路智能化管理水平。 | 路网监控事务科光明大道2036号 | 上级批复--招标--具体实施 | 长期 |
| 公路路况信息发布 | 普通国省道公路路况信息发布 | 承办市中心有关单位、科室报送的公路路况信息在省级路况信息平台上发布。 | 《山东省交通厅公路局公路路况信息采集报送发布暂行办法》 | 按照《山东省交通厅公路局公路路况信息采集报送发布暂行办法》要求，公路路况信息发布内容应当真实、全面，文字表达清晰，标题简明扼要。 | 承办：路网监控事务科协办：市中心有关单位、科室 光明大道2036号 | 各单位、市中心有关科室采集、报送信息--市中心审核--发布 | 长期 |
| 14 | 项目推进 | 协调推进、监督指导 | 发挥中心在工程建设、养护大中修的协调推进作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枣路发【2019】69号文件、2019年13次党组会议及行业有关规定。 | 依据枣路发【2019】69号文件，监督指导项目的技术实施，执行好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及政策，做好项目技术管理工作，推广应用好新型工艺、新型材料，监督检查项目质量管理工作，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配合相关科室进行项目合同的签订工作。 | 项目推进科，枣庄市光明大道2036号 | 工作跟进—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提出解决建议 | 长期 |
| 15 | 通行费征收工作 | 通行费征收 | 负责全市普通一级公路通行费的征收。 | 鲁路财【2009】4号文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路通行费标准化管理规范》的通知。鲁交财【2019】68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普通路桥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 按照鲁路财【2009】4号文要求，通行费征收应征不漏、应免不征，完成省厅下达的征收任务. | 206峄城收费处0632-7901602 | 通行费收入上缴中心专用账户，中心上缴财政厅专用账户。 | 长期 |
| 投诉和建议 | 加强与有关部门、科室的协调与配合，负责做好有关普通一级公路通行费征收政策的咨询、解答工作。 | 按照鲁路财【2009】4号文要求，对司乘人员及社会上反映的收费热点问题及建议，和国家关于收费公路的政策认真做好宣传和答复工作。 | 206峄城收费处0632-7901602 | 接到咨询和投诉电话做好解答工作。 | 长期 |

**中共枣庄市委编办 举报投诉电话：3168637**